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3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阮竹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31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87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萬31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5日向伊申請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被告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如期繳納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114年6月1日止，消費記帳尚餘

01 新臺幣（下同）8萬7225元（包含消費本金8萬5764元、循環  
02 利息1061元、費用400元），及本金8萬5764元自114年6月2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04 (二)被告於111年8月31日向伊借款58萬0000元，約定自借款日起  
05 按月清償本息，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被告未依約還款時  
06 為15.72%），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  
07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  
08 6日，嗣即未再清償，尚欠伊44萬5940元，及自114年2月7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72%計算之利息未給付。

10 (四)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1 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  
12 告假執行。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4 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16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  
17 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帳單彙總查詢、中國信託個人信  
18 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19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8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  
21 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  
22 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25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蔡沂捷

05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阮竹 儀	信用卡	87,225	85,764	15.00	自民國114年 06月02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 貸	445,940	445,940	15.72	自民國114年 02月07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